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8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思泰克于2023年11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泰克”股票735.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13,86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029,987,000股,配号总数为96,059,9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60599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7.143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722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4950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 10 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3 年 10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8.90	-3.67%
完成业务量(亿票)	17.07	12.5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8	-14.29%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recode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世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剑先生

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recode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电话:0512-89188688

邮箱:stock@recode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轻母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轻母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轻母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未改变轻母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轻母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4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804.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709.4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6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76,000.00
2	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83,106.48	83,106.48	22,000.00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64,709.49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62,709.4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22,000.00	12,107.51	55.03%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轻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轻母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轻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轻母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已达 55.03%,其中生态服务中心研发、原生生态内容研发、开放生态社区研发子项目需要由公司联合独立软/硬件开发商(ISV/IHV)共同进行研发投入。2023 年以来,伴随着以 ChatGPT 类产品为代表的生成式技术范式的突破和应用拓展,潜在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公司及各个行业合作伙伴亦积极探索生成式技术范式下相关的研发方向和技术路径,论证不同应用场景落地的可行性。由于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募集资金,轻母项目较前期规划实际投入资金相对不足,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在选择应用场景时更为谨慎,通常要求 ISV/IHV 在相关应用场景有明确的客户需求,因此轻母项目投入相对较慢,部分目标实现将延期至 2024 年上半年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轻母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轻母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轻母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母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轻母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轻母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轻母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轻母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轻母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轻母系统生态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9.8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9.87 元/股、最低价为 28.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2,10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81,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与前次回购披露数相比增加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2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897,945.8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81,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2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1,897,945.8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0.26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5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49,540.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18,463 股的比例为 0.26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04 元/股,最低价为 59.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49,540.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军队采购网采购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发布的军队采购暂停名单,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暂停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经申诉等程序,军采网已解除公司的暂停事项,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恢复公司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资格。

暂停期间,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涨幅较同期深证综合 A 股指数的涨幅的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进行了核查和问询,结果如下: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在公司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期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业务及收入预期状况无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且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自 11 月 16 日以来,公司股价上涨速度较快,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毅然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小蕾

常务副总:朱永丰

财务总监:陈龙

独立董事:龚启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nxil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佩佩

电话:0571-56660370

邮箱:zqb@cnx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共计以人民币 6,439.02 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智能”)4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阳普智能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阳普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7577166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29.26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汉银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4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3 号 6 栋 802、803(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部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1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48.00%
2	刘汉银	90.00%	45.00%
3	黄霞宇	5.00%	2.50%
4	彭庆祥	5.00%	2.50%
5	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海玖阳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阳普智能员工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的通知,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上述六人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上述五人基于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2020 年 2 月 13 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其后,五人虽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但五人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五人未变更其一致行动关系,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21 日